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勤勉尽职，依法履职，积极出席公司 2022 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就本人 2022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出席的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同时在董事会上依法审慎行使表决权，对讨论的公司相关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弃权、反对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 | | | | | | |
|-------------------------|--------|--------|------|-------------|--------------------------|---|
| 董事会召开次数 (在本人任职期间召开的) | | | | 12 |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在本人任职期间召开的) | 3 |
| 现场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通讯参加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
| 11 | 0 | 1 | 0 | 否 | 3 | |

二、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 2 月 24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3月2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3月24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拟处置资产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3月30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确认2021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确认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确定2022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政策的议案》、《关于确定2022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的议案》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等情况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6月18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会议前，本人对关于公司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本人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本次董事会审议。

2022年7月11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

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会议前，本人对关于公司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本人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至本次董事会审议。

2022年8月4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等情况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12月21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3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人对以上所有事项均表示同意。

三、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控制度等建设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信息披露执行等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在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异常情形和重大缺陷。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所作的工作

（一）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检查。

公司能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022年，在本人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二）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

2022年，在本人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如有疑问主动向相关人员询问、了解具体情况，并运用专业知识，获取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所需要的资料。

（三）充分发挥工作中的独立性。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对相关事项上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勤勉尽责，在任职期间认真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发挥了独立董事监督作用。

六、培训和学习

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为公司持续、稳健地发展提供更好的决策参考，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独立董事：杜新宇

2023年3月29日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勤勉尽职，依法履职，积极出席公司 2022 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就本人 2022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出席的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同时在董事会上依法审慎行使表决权，对讨论的公司相关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弃权、反对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 | | | | | | |
|-------------------------|--------|--------|------|-------------|--------------------------|---|
| 董事会召开次数 (在本人任职期间召开的) | | | | 12 |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在本人任职期间召开的) | 3 |
| 现场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通讯参加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
| 12 | 0 | 0 | 0 | 否 | 3 | |

二、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 2 月 24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3月2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3月24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拟处置资产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3月30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确认2021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确认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确定2022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政策的议案》、《关于确定2022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的议案》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等情况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6月18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会议前，本人对关于公司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本人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本次董事会审议。

2022年7月11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

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会议前，本人对关于公司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本人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至本次董事会审议。

2022年8月4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等情况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12月21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3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人对以上所有事项均表示同意。

三、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控制度等建设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信息披露执行等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在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异常情形和重大缺陷。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所作的工作

（一）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检查。

公司能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022年，在本人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二）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

2022年，在本人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如有疑问主动向相关人员询问、了解具体情况，并运用专业知识，获取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所需要的资料。

（三）充分发挥工作中的独立性。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对相关事项上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成员勤勉尽责，在任职期间认真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发挥了独立董事监督作用。

六、培训和学习

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为公司持续、稳健地发展提供更好的决策参考，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独立董事：江云辉

2023年3月29日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勤勉尽职，依法履职，积极出席公司 2022 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就本人 2022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出席的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同时在董事会上依法审慎行使表决权，对讨论的公司相关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弃权、反对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 | | | | | | |
|-------------------------|--------|--------|------|-------------|--------------------------|---|
| 董事会召开次数 (在本人任职期间召开的) | | | | 12 | 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在本人任职期间召开的) | 3 |
| 现场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通讯参加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 出席席股东大会次数 | |
| 0 | 0 | 12 | 0 | 否 | 2 | |

二、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 2 月 24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3月2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3月24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拟处置资产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3月30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确认2021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确认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确定2022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政策的议案》、《关于确定2022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的议案》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等情况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6月18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会议前，本人对关于公司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本人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本次董事会审议。

2022年7月11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

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会议前，本人对关于公司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本人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至本次董事会审议。

2022年8月4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等情况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12月21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3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人对以上所有事项均表示同意。

三、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报告期内，本人虽受外部环境影响出行，但多次与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进行事前沟通，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控制度等建设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信息披露执行等情况未发现异常情形和重大缺陷。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所作的工作

（一）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检查。

公司能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022年，在本人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二）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

2022年，在本人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如有疑问主动向相关人员问询、了解具体情况，并运用专业知识，获取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所需要的资料。

（三）充分发挥工作中的独立性。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对相关事项上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发挥了独立董事监督作用。

六、培训和学习

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为公司持续、稳健地发展提供更好的决策参考，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独立董事：唐曦

2023年3月29日